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ASIA VALLEY GROUP LIMITED

###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

#### (1)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 (2)撤銷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3)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4)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及

#### (5)澄清公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林柏森先生(「林先生」)已通知本公司，因彼其他工作追求，彼將退任且將不會於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林先生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林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異議且並無有關其退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就林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所作貢獻表示感謝。

## 撤銷決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七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

由於林先生退任，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所載重選林先生的第2.(iv)項普通決議案不再適用及將不會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其他決議案、次序及與股東週年大會有關的事項，包括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均維持不變。股東遞交的委任代表表格將繼續有效，惟將不會就第2.(iv)項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或計算在內。

有關按計劃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供考慮及批准的其他決議案之詳情、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委任受委代表及其他相關事項，務請股東閱讀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包括其附註)及代表委任表格。

##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委任王榮芳先生(「**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席，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董事會宣佈，除委任王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外，彼亦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因此，王先生將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

王榮芳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泉州師範學院，並取得哲學系學士學位。王先生於項目建設及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彼於東莞鳳崗佳兆業開發的水岸山城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惠東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總管)。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於深圳寶安沙井壘崗統建樓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省八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間，彼於中國二十冶珠海橫琴市政工程第九標段的承包商福建省五建建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管兼副經理。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間，彼於恒大綠洲二期工程的承包商福建名城建工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間，彼於開春高速路TJO8標第一工區路基工程項目的承包商中交四航局第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總管)。於二零一九年，彼擔任中冶國際馬來西亞有限公司一冶馬來西亞8cnlag勞務施工項目的項目負責人。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擔任中安中慧(深圳)實業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

王先生並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且並無固定任期。然而，彼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王先生之薪酬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場薪酬政策釐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日後之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中作進一步披露。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及3.21條

根據：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本公司須有(1)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b) 上市規則第3.21條，(i)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i)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林先生退任及委任王先生生效及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

- (a) 董事會將由兩(2)名執行董事、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將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下限；及
  - (ii) 由於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載規定。
- (b) 審核委員會將由一(1)名非執行董事及兩(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載規定：
  - (i) 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將為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ii) 審核委員會將不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因此，董事會將盡最大努力盡快物色合適人選填補空缺，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規定自本公告日期起三個月內符合上市規則項下規定。

本公司將適時就任何未來委任新獨立非執行董事刊發進一步公告。

## 澄清公告

茲提述代表委任表格。

本公司注意到代表委任表格中出現若干無意筆誤，並希望作出以下澄清(連同下劃線修訂)：

- (i) 代表委任表格的英文版中，第2.(vi)項決議案無意中編號為第2.(iv)。因此，決議案「2.(iv) To authori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fix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應為「2.(vi) To authorise the board of directors (the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to fix the remuneration of Directors.」。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中決議案的編號準確，並無該筆誤。
- (ii) 代表委任表格的中文版中，第2.(v)項決議案應為「重選段日煌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述決議案的英文版準確，並無該筆誤。

除上述澄清外，代表委任表格中所有其他資料(包括英文版及中文版)保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所有用途。本澄清公告為對代表委任表格的補充，應與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閱讀。

茲提述該公告。本公司謹此澄清，該公告第1頁王先生的履歷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間，彼於深圳寶安沙井壘崗統建樓工程項目的承包商福建省八方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項目負責人。除上述澄清外，該公告中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所有用途。本澄清公告為對該公告的補充，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中亞烯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炳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炳煌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夏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王麗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段日煌先生及林柏森先生。